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9 号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2月13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,称因会计政策使用不当,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采用净额法计算,造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"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"项目下"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"和"投资支付的现金"科目分别少计7.3亿元,并根据总额法对其进行了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7日